

《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會議上就《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列於法案委員會秘書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來信)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45 條——第 207B 條有關使用遙距出席方式舉行的審查委員會會議地點

2. 正如我們早前給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CB(1)481/15-16(3)號文件)及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新的第 207B(8)條的目的是，在清盤人召集了一個以遙距出席方式舉行的審查委員會會議而沒有指明該會議的地點時，容許審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要求清盤人指明該會議的地點。清盤人按新的第 207B(8)條遵從委員的要求並指明會議地點後，該由清盤人安排的會議仍然可能是按遙距出席安排而舉行的會議。

3. 繼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回應，現希望進一步解釋新的第 206A(6)條、第 207B(6)條及第 207C 條的運作。首先，新的第 206A(6)條訂明而其意思是如清盤人決定以新的第 207B 條所指的遙距出席方式舉行審查委員會會議，清盤人須就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向每名審查委員會委員發出 10 日的書面通知。換言之，會議雖已獲指明會議地點，但仍可以個別委員遙距出席的方式舉行。因應這項通知，審查委員會委員可選擇到指明地點出席會議，或以遙距出席方式參與會議。

4. 新的第 207B(6)條訂明而其意思是，如按清盤人的合理意見，將會有多於一人出席會議，而他們將不會身處同一地方，以及指明該會議的地點是不必要或不合宜的，則清盤人可透過指

明其建議的、使出席會議人士能夠行使其發言權及投票權的安排而仍能符合新的第 206A(6)所訂的指明會議地點的要求。在這情況下，有關會議的通知內不會指明會議的地點，而預期所有委員均會以遙距出席方式參與會議。然而，按新的第 207B(8)條，清盤人根據新的第 206A(6)及 207B(6)條發出沒有指明會議地點的通知後，審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均可提出要求，要求該清盤人按照新的第 207C 條，指明會議地點，而清盤人必須指明會議的地點以遵從該要求。在這情況下，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可選擇到指明地點出席會議，或以遙距出席方式參與會議。

5. 因應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我們會考慮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期更清晰地闡明上述用意。

《條例草案》第 98 條——第 278A 條有關就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豁免法律責任

6. 經修訂的第 278A 條旨在把現行第 278A 條的罪行條文的範圍擴大，以涵蓋提供誘因予任何人(而非只是現行第 278A 條所述的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以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非只是現行第 278A 條所述的清盤人)的委任或提名。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其間留意到會計界認為《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第 500.65 條所述的安排可能受經修訂的第 278A 條規管。考慮到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我們在經修訂的第 278A(2)條加入與《守則》第 500.65 條相若的豁除條文，以免影響現時會計界的運作。因此，經修訂的第 278A(2)條訂定有關《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的豁免情況，以不受經修訂的第 278A(1)條的罪行條文所規限。

7.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並沒有收到有關類似的豁除條文應適用於其他專業界別的建議。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將載有經修訂的第 278A(2)條的《條例草案》擬稿送交相關的專業團體(包括法律界)，以徵詢進一步意見。這些專業團體並沒有就經修訂的第 278A(2)條提出意見。由於不同專業的運作模式各有不

同，加上我們並沒有收到其他專業界別的要求，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把豁除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專業界別(包括法律界)。

《條例草案》第 105 條——第 296D 條有關清盤人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8. 法案委員會秘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來信中反映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認為應考慮訂明在新的第 296D(6)條所指未能在整段指定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須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最短期間，以釐清有關條文，並確保相關各方不會忽略有關文件或資料。

9. 據我們了解，委員的建議主要是基於關注如出現新的第 296D(6)條所指未能在整段指定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情況，縱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必須在有關期間內的部分時間已經在網站上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才可在施行新的第 296D(2)(f)及(3)條時無須理會有關未能在整段指定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但是收件人仍可能沒有察覺有關文件或資料已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提供並出現於網站上。我們希望指出，已有足夠的保障條文以應對委員的關注。

10. 正如我們就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來信另行作出的回覆中所述，新的第 296D(6)條所指未能在整段指定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情況，必須是可完全歸咎於按理是不能預期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防止或避免的情況。援引新的第 296D(6)條的機會應該不屬普遍。此外，新的第 296D(6)條的作用是，如出現該款所指的情況，儘管未能在新的第 296D(2)(f)或(3)條所述的整段期間內，持續地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亦必須在該期間內的部分時間，已經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才可在施行新的第 296D(2)(f)及(3)條時無須理會有關未能在整段指定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情況。

11.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解釋，根據新的第 296D(2)(a)條，如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要以通過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收件人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必須事先得到有關收件人的同意。此外，我們亦要指出，新的第 296D(2)(e)條實際上訂明，為通過網站作出有關通訊的目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必須事前向收件人發出通知，以通知他們一些事項，當中包括有關文件或資料已出現在網站上。這項通知必須發出至收件人為收取通知而按新的第 296D(2)(d)條向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提供的地址。我們在上述會議上並未提及這條文。綜合而言，我們認為縱使出現新的第 296D(6)條所指未能在整段指定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情況，有關的新條文足以應對就收件人可能忽略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關注，因此亦無需要就有關情況訂明須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最短期間。

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宜

12. 我們將另行回覆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來的來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